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會章概要

(詳細條文請參閱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一、 會名

培僑書院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

二、 註冊形式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成立。

三、 會址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下城門道培僑書院

四、 宗旨包括

- (a) 促進培僑書院家長和教師的溝通、聯繫和合作。
- (b) 協助落實培僑書院的辦學宣言和理念。
- (c) 與培僑書院的法團校董會配合。
- (d) 組織培僑書院的家長教師協作共謀學生福利。
- (e) 徵詢各方意見並向培僑書院反映。

五、 會員

- (a) 所有培僑書院現有學生家長均可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
- (b) 培僑書院的校長、副校長和所有教師均可成為本會的當然會員。
- (c) 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可被委任為有發言但無投票權的榮譽會員。
- (d) 家長會員須依時繳交不可退回的年費以保持會籍，首次年費為港幣一百元。
- (e) 家長會員和當然會員均可遁既定選舉及委任程序成為本會董事局成員。

六、 組織：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b) 在會員週年大會上，一般需處理會務和財務報告、選舉和委任董事、委任核數師等事務。
- (c) 所有家長會員和當然會員均於會員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 (d)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20 名。

董事局

- (e) 只有家長會員或當然會員才可以成為本會的董事。
- (f)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董事局負責所有會務。
- (g) 董事局由 8 至 16 位家長會員和 4 至 8 位當然會員組成。
- (h) 董事一般任期約一年，卸任董事可以再被選及被委連任。

七、 帳目：

- (a) 本會一切收支、資產及負債均須妥善記存於帳簿。
- (b) 本會帳目須依例由核數師審核。